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平市监〔2025〕18号

关于印发《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局各相关股室：

现将《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相关股室遵照执行。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8日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液化石油气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本方案由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抽样检验工作委托广东省惠州市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实施。本方案适用于 2025 年度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抽样、检验工作。

一、监督抽查产品范围

（一）监督抽查产品种类：液化石油气。

（二）本次抽查检验的监督（核查）总体确定为：平远县辖区内与抽检的样本标称同一生产者生产、同一销售者销售的同一批次、同一规格型号的液化石油气产品集合。

（三）拟抽检的产品数量：2 款液化石油气

本次抽样采取在生产流域及流通流域获得样品，每批次产品需抽取 2 组样本，其中检样 1 组，备样 1 组。检验样本购买，备份样本借用且封存于受检单位。

二、组织实施

（一）组织实施单位

本次抽样工作由广东省惠州市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负责，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

（二）抽检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

三、监督抽样检验程序

(一) 抽样及复检程序依据。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T/GDAQI 020-2022）；

3.承检机构在抽样及复检程序中根据实际情况且根据检验程序的法定性与有效性予以补充。

(二) 抽样方案。

1.抽样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第1组数量	第2组数量
1	液化石油气	至少 1kg	至少 1kg

2.抽样方法。确定被抽样对象应符合 T/GDAQI 020-202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5.3.3.3 和第7章抽样的相关要求。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组。用采样瓶抽样时，每组样品至少1kg；抽取瓶装液化石油气成品时，每组样品至少1kg。其中1组作为检验样品，1组作为备用样品。

将抽取的样品密封，贴上样品标签，加封封条，检样带回检验机构，备样封存于受检单位。

四、抽样现场要求、样品的处理、判定规则、检验报告报送要求均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实施的

T/GDAQI 020—202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等监督抽样检验国家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五、检验依据

(一) 本类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 GB 11174-2011 液化石油气

(二) 产品标示执行的标准或明示指标。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联盟标准、企业标准和明示质量指标等。

(三) 涉及本类产品质量判定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粤市监质监〔2019〕494号)等法律法规。

六、拟检验的主要项目及其重要性划分表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强制性	非强制性	重要项	较重要项	次要项
1	组分	GB11174-2011 液化石油气	●		●		
2	二甲醚含量			●	●		

七、复检工作安排

被抽样的经营者或者样品标称的生产者申请复检的,应向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申请,由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复检受理原则决定是否受理。复检工作安排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规定处理。

八、检验报告报送时间

检验报告报送时间: 2025 年 8 月 3 日前。

九、其他

涉及本次燃气产品质量检测抽查的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等直接按照《广东省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执行。

附件：广东省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附件

广东省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组。用采样瓶抽样时，每组样品至少 1kg；抽取瓶装液化石油气成品时，每组样品至少 1kg。其中 1 组作为检验样品，1 组作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组分	GB 11174-2011	NB/SH/T 0230-2019
2	二甲醚含量		NB/SH/T 0230-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强制性标准：GB 11174-2011 《液化石油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8 日印发

校对：黄海彬